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1870001007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

标段名称：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
二次招标）

招 标 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秀伟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丽勤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8
11. 联系方式（异议）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 评标	24
8. 合同授予	25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10. 纪律和监督	27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2. 解释权	28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基本程序	37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9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9
3.7 汇总评标结果	39
4. 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9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9
1、词语定义	49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51
4、图纸	52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52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2
5、总包合同	52
6、指令和决定	53
7、项目经理	53
8、分包项目经理	54
9、承包人的工作	55
10、分包人的工作	55
11、总包合同解除	56
12、转包与再分包	56
三、工期	57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57
14、工期延误	57
15、暂停施工	58
16、工程竣工	58
四、质量与安全	58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18、安全施工	59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9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59
20、工程量的确认	60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60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
六、工程变更	61
22、工程变更	61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61
23、竣工验收	61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62
25、质量保修	62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62
26、违约	62
27、索赔	63
28、争议	64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64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64
29、保障.....	64
30、保险.....	65
31、担保.....	65
十、其他.....	66
32、材料设备供应.....	66
33、文物.....	66
34、不可抗力.....	66
35、分包合同解除.....	66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67
37、合同份数.....	67
38、补充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8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8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68
4、图纸.....	6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9
7、承包项目经理.....	69
8、分包项目经理.....	69
9、承包人的工作.....	69
10、分包人的工作.....	69
三、工期.....	70
14、工期延误.....	70
四、质量与安全.....	70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70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71
20、工程量确认.....	71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72
23、竣工验收.....	72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72
26、违约.....	72
28、争议.....	73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73
30、保险.....	73
31、担保.....	73
十、其他.....	73
32、材料设备供应.....	73
37、合同份数.....	73
38、补充条款：.....	7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82
二、质量保修期.....	82
三、缺陷责任期.....	83
四、质量保修责任.....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3
3. 其他说明	95
第六章 图 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2
封 面	10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6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08
投标保证金（保函）	1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1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2
项目管理机构	11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4
评分业绩	115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0
资质证书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22
工程量清单	12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名称）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名称）已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核准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的批复(张行审许[2024]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一干河西路东侧、长泾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建设 1 栋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停车场、绿化、管线、智能化等工程。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1870001007	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装饰部位 1-4 层，室内装饰面积约 10972m ² ，装饰、水电、暖通及智能化。	3196.03 万元	180

2.4 其他：1、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由江苏省设计大师张应鹏担当主创的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批文号为张行审许[2024]33 号；2、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的一干河西侧地块地下人防新建工程由苏州天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批文号为张数投【2024】6 号；3、装饰水电部分合同估算价 2255.03 万元，暖通部分合同估算价 607.03 万元，智能化部分合同估算价 333.97 万元；4、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口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金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 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多专业工程，其中装饰工程的金额必须超过 1800 万元（含），如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无法反映相关数据，应提供业主证明或审计报告予以佐证，否则视为未提供。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定义）。业绩需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装饰专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暖通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智能化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1）非联合体时，需选派 1 名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同时选派 1 名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两专业，可选派 1 名建造师，否则各选派 1 名建造师）；（2）联合体时，各联合体单位选派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

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至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丰镇长安路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 招标代理部
邮 编：	215600	邮 编：	
联 系 人：	季东	联 系 人：	陆燕静
电 话：	0512-58671520	电 话：	0512-55392066
传 真：	0512-58687240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97838696@qq.com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丰镇长安路 联系人：季东 电话：0512-58671520 电子邮箱： 传真：0512-5868724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陆燕静 电话：0512-55392066 电子邮箱：997838696@qq.com 传真：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及一干河西侧地块地下人防工程张地 2010-A24-E 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1. 1. 5	建设规模	建设 1 栋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停车场、绿化、管线、智能化等工程。
1. 1. 6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一干河西路东侧、长泾路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70.59%；政府投资：29.41%；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装饰部位 1-4 层，室内装饰面积约 10972m ² ，装饰、水电、暖通及智能化。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04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7-02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及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31960349.99 元 其中暂估价: 0.0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p> <p>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由平台自动生成 其他要求：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7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分分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¹ 及排序	数量: 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³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¹ 不超过3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³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 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号文。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发包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p> <p>2. 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p>3.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的建议品牌具体见招标文件，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列出的厂家品牌产品之一），如未明确或者列出的厂家品牌是非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列出的厂家品牌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规定的品牌中的一种品牌，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4. 根据苏住建建〔2023〕8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一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扣分。</p> <p>5.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市办〔2021〕40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p> <p>6. 根据《关于 2022 年张家港市建筑企业资质专项清理全面普查情况的通报》张住建工〔2022〕19号文，投标人资质核查不达标且未整改合格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p> <p>7.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保函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提供保函费从基本账户汇出的转账截图，保函费必须是直接转入保函出具单位的银行账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条所述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以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中申报类别为专业承包的考评等级为准，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综合考评 A/B 等级查询截图。投标人信用评价分使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装修装饰类）结果分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纳。
		11. 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下载地址 http://221.224.155.68:30080/DbuildingGL/dbuilding/pages/filedownload/filedownloadout_li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ut=1 (其他方式获取得资料如与此网址资料不一致时，以此为准) “招标相关资料下载”用户名 XYYHZXNZ 密码 11111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支付时间：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一干河西路东侧、长泾路北侧

2.工程规模：装饰部位 1-4 层，室内装饰面积约 10972m²，装饰、水电、暖通及智能化。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合格，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勘察

5.工程地质情况： /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

7.危大工程清单：本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

8.其它：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500 吨。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不低于 2%。具体措施：1、编制专项方案；2、加强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5、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6、实行建筑垃圾源头信息化分类管理；7、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无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2) 相应扣分。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统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 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15 家</p> <p>方法三中：</p> <p>R=15 家，平均值以上取 7 家，平均值以下取 8 家，如投标价等于平均值，则计入平均值以下的单位。</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2 .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 .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打分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p>投标报价: <u>82</u>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分 (打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p> <p>投标人业绩: 分</p> <p>投标人信用标: <u>8</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2取值为: <u>88%</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4(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打分制)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7.4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 安全的保证措施,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2	5-10 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 保证措施, 建筑垃圾处理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 答辩 ⁴ (采用书面暗标形 式)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暗标响应性评审					
2.3.4 (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合 格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3.7.4 项规定的, 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页数要 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 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 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 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 进度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 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 艺、新材料应用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 全的保证措施, 建筑垃 圾处理方案				
2.3.4 (3)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 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⁴ 项目负责人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 题目应为两道主观题, 涉及工程概况和投标技术方案。

2.3.4 (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5)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6)	其他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使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装修装饰类）结果分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2.4	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具体数量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 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人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投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3.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

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

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递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

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

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

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

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汉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应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贰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负责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办理, 按规定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在开工前承包人办理, 分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双方协商解决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项目开工前, 按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项目实名制管理的组织管理网络, 明确岗位责任, 编制、报审项目用工管理、工资结算与支付、欠薪应急处理等有关实名制管理方案, 完成实名制系统对接和信息登记, 开设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户,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0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期20日至当月19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按工务处规定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

跟踪单位审核并出具支付证书及造价跟踪审核报告后，将资料扫描后上传至工务处项目管理系统中报批。分包人应根据上述承包人的提交时间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入承包人申报资料中。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双方协商解决_____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 _____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A、总工期奖罚：总工期比招标工期提前时不另增加奖励费用；总工期比招标工期延后时，扣除合同中按规定应计算的赶工措施费用外按照[（延后天数÷定额工期天数）×2.10÷0.35]%的比例处罚，计算基础为经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如无定额工期时，“定额工期天数”按招标工期或合同工期计。B：节点进度奖罚：本项目无。C：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扣违约金延迟天数*2000 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F、招标工期考虑了因中高考、恶劣天气、各类检查、验收时间（如文明城市检查）、5万以下的设计变更内容施工的时间、施工过程中周围环境要求的施工时间调整因素而产生的工期不利因素等，这类工期因素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发包人不予以确认工期延误。所有工期签证必须走签证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流程的其它形式发包人一律不认可。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按规定进行调整；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机械等单价的涨跌幅在±5%以内，基准价见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形式的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1）涨幅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但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低于投标单价时不作调整；（2）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3）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分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否则当月分包人进度款承包人可不向发包人申报。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且开工报告批准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10%。

扣回时间和比例：在竣工支付至合同价 50%时一次性扣回。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不含暂估价）的 10%，合同签订及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支付，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在建阶段

按月付款，在建阶段按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不大于合同价）的 80%（含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过初步审核和复审后，工程付款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至总承包单位工资专户。施工分包单位在每月 1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贰____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本工程总包单位缴纳的保险费为：_____；按总包与二次发包的造价比例分摊）。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___； 担保额度 /__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_____； 担保额度 /__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肆 份，其中，承包人 贰 份，分包人 贰 份。

38、补充条款：

38.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施工图、《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标准》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38.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线为界（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用地线范围以内由承包人实施。无论是谁实施的交通道路及设施，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均可使用。因总分包单位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发包人指定单位修复，由在场施工的总分包人分摊修复费用；

38.3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下两点可以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多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下述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以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38.4 条、第 38.5 条、第 38.6 条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条。

38.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分包人（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 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200% 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执行（但必须由分包人（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向对方提出，如无提出时，可不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投标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 50% 至 200% 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明显错误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分包人（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分包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分包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包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分包人（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

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6、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38.5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按规定进行调整；(2) 施工期内可调价要素的市场平均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按规定进行调整；可调价要素：1. 土建工程中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2%以上；2. 安装工程中的钢管、球墨铸铁管、电线、电缆；3. 除土建、安装外其它专业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要素者。(3) 因分包人(承包人)拖延工期导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以上价格的调整。(4) 以签证形式确认的工期延期，可以作为调整人材机差价的依据；(5) 上述“可调价要素”指的是这种材料的统称，不分规格及型号等（例：钢筋Φ8、Φ10、Φ12 等，混凝土 C25、C30、C35 等应合并；但类似木地板、静电地板、PVC 地板等不应合并；）。

38.6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使用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材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单价。(1) 分包人(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单价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分包人(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除外。调整差价 =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 - 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 - 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2) 分包人(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3) 分包人(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提醒：分包人(承包人)在提交单价核定单后的 5 天内主动和发包人联系核价事宜）。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分包人(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注：上述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申请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上报审核。

38.7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苏住建价[2016]3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公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38.8 本专业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38.9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签约合同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分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8.10 其他条款：1. 分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是打印的。2. 发包人认为分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分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3. 所有签证必须要有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单。提交的签证编号及内容必须与每月随支付申请一起递交的“变更签证月度汇总表”保持一致，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4. 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联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查，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5. 所有签证必须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才有效。6. 分包人（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否则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包人）负责。7. 本合同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为准。8. 关于结算审计的说明：①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经过初步审核后提交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完成后提交发包人，最后由财政局委托审计部门（基建审核中心）进行复审。②结算审核费：结算核减率在10%以内时，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10%，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8.11 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除税价格，含采购保管费）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现场保管费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程序在“工程造价”中计取。结算时：①少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少供部分按发包人实际采购除税价格计入分部分项费用，按乙供处理；②多供甲供材料设备费时，超供部分按实际采购含税价格作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甲供材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甲供材为 / 元。

38.12 分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38.13（对应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条款分为正常保修条款和应急保修条款：

1. 正常保修条款，主要针对除“应急保修”以外的保修内容：

（1）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每年的二月初及七月初（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就所分

包范围内的实施内容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回访记录上必须由分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单位四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回访时如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关于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书面回复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后，在1个月内修复完毕并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3）如分包人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填写回访记录，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分包人（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

（4）回访记录（不得缺少每年的任何1次）作为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凭证，如承包人（分包人）在保修款支付申请时不提供，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保修款。

2. 应急保修条款，主要针对由于恶劣天气、主要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等的保修内容：

（1）遇到突发性的“应急保修”，分包人（承包人）必须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最短响应时间内（相关保修内容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确保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2）如承包人遇“应急保修”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保修款并要求分包人（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38.14 其余未明事项，按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分包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出现不一致，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为准。（各专业分包单位获取总承包合同条款途径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

38.15 以上不限于“分包人（承包人）”等均表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应违约条款参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38.16 关于工程水电费（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工程水电费由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交纳（特殊情况下，可由承包人代交，并及时凭有效缴纳凭证向发包人报销）。结算时，水电费按投标定额消耗除税价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计入，“工程造价”中按（分部分项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承担比例扣除。本工程承担比例为0.7%。如各专业扣减的水电费含税总额少于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含税总量时，差额部分由各专业单位按扣减的水电费金额的比例进行再次分摊，分摊水电费作为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如发现工地浪费水电费现象出现，责任单位按当月发生的所有水电费金额进行处罚。结算定案的审定价中已经扣除工程水电费用。

38.17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500吨。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不低于2%。

具体措施：1、编制专项方案；2、加强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5、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6、实行建筑垃圾源头信息化分类管理；7、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关于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二次招标的说明

1、二次招标经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认可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共同二次招标，二次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由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制定，二次招标完成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合同。（注：分包单位的付款书面材料必须并入总承包单位付款申请中，经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审批通过后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与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等服务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中。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单位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包括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并同时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对工务处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总分包单位另行约定的除外），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缴纳但已由总包单位代缴的费用，包括：综合服务费（按总包与二次发包的造价比例分摊）、意外伤害保险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本工程总包单位缴纳的保险费为：_____；按总包与二次发包的造价比例分摊）。

注：总包单位应充分考虑由于总分包后产生的相关财务等方面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总承包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应成立总承包管理组织机构，配置精干、高效、完整的项目管理层，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质量、进度、安全）。

3.2、质量管理方面：按二次招标质量目标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管理，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单位施工质量验收不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3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3、进度管理方面：按二次招标进度目标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进度管理，平衡协调施工工期、进度和顺序，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单位施工工期延误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3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4、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由于总包管理不到位引起分包单位出现安全事故发生,按最高投标限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的50%进行扣除并处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5、在工地上或建造中的建筑物内提供合理的地方给专业分包单位架设自己的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等;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并提供合理施工所需的场地;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点,并在建筑物每层固定位置提供满足所需负荷的电源接驳点(分电板和插座);提供临时用水及水源的供应点,在建筑物每层固定位置提供水源接驳点;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给分包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发生的费用由总分包单位自行协商;定时清理和运走属工务处二次发包的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所产生以外的物品和垃圾;在建筑物的每一层提供准确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分包单位作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但结果由专业分包单位自己负责。

4、分包单位按照二次招标文件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执行总承包项目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工务处的监督检查。

5、在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中,总承包单位应坚持“公正”、“科学”、“统一”、“控制”、“协调”原则。

6、总包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暂估价二次招标的投标。

注:以上条款所述的“分包单位”特指由工务处和总承包单位进行二次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一：

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2. 装修工程为贰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

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

工程 项 目 地 址 :

建 设 单 位 (甲 方) :

施 工 或 监 理 单 位 (乙 方) :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地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

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
约方有权向

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及其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三)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苏建设规[2009]10号)、《张家港市关于建立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制度
的实施意见（试行）》(张监发〔2009〕

5号)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处置制度的实施
意见》(张检会〔201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禁止其在一
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由所在市直属单位、镇、区纪监部门、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
织实施，管
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
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
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双方所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
一份，递交招投标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乙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电 话 :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 话 :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评分业绩
 - (一)评分业绩
- 十二、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四、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十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六、资质证书
 - (一)资质证书
- 十七、施工组织设计

十八、工程量清单

封面

封 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表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建筑工务处	联系电话：0512-56990638	
咨询单位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5392078	
工程项目名称：张地2010-A24-E号地块商业用房及一干河西侧地块地下人防工程	招标工期：	
项目建安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位置：杨舍镇	开标日期：	
项目投资性质：国有	招标方式：	
工程特征说明：张地2010-A24-E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341.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04.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36.71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檐口高度约 23.95 米，屋面钢结构、单跨跨度约 31.2 米，桩基采用 YZH-400A 共计 236 根 (29m 桩长 185 根，30m 桩长 37 根，31m 桩长 4 根，33m 桩长 4 根，35m 桩长 4 根，36m 桩长 2 根)；一干河西侧地块地下人防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8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370 平方米)，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消防高度 4.2m(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主体屋面檐口和屋脊的平均高度)，桩基采用 YZH-350A (384 根) 及 YZH-400 (178 根) (YZH-350A -11m 桩长 380 根，ZH-350A -11m 桩长 4 根，YZH-400-29m 桩长 172 根，YZH-400-35m 桩长 6 根)。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专业有：桩基、土建、钢结构、幕墙墙、装饰（暂估价）、电梯、水电、消防、智能化、暖通、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工程等。		
建议类别：张地2010-A24-E号地块商业用房土建（二类）；土建大型土石方；幕墙装饰工程（幕墙装饰工程按大型土石方、幕墙绿化工程一类）；钢结构（一类）、水电（一类）、消防（一类）、暖通（一类）、室外消防（二类）、电梯（三类）、泛光照明（一类）、景观（一类）。		
创建类别的 标化工程目标 A1932000029937 按质论价目标：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清单编制人执业师证：2021年09月20日）		
国家定额工期（ ）天 (造价管理部门填写)		
国家定额工期 496 天		
定额工期：56+170+225=451天 建筑工程二类 安装工程一类 油脂通风、管道化、 安装工程二类 机电、给水油污、 安装工程三类 室外照明、景观机、 大型土石方工程 土建、市政、场、 单独装饰工程 等。 单独装饰工程 及设备基础的装饰按“单独装饰”执行。 建筑单独构件吊装 （二类） 桩基工程（二）类 市政工程三类 园林工程（二）类	专业 土建大型土石方 景观绿化 土建 安装 幕墙装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取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97 %
		其中基本费 1.55 % 扬尘增加费 0.42% 标化增加费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26 %
		其中基本费 1.05 % 扬尘增加费 0.21 % 标化增加费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3.51 %
		其中基本费 3.2 % 扬尘增加费 0.31% 标化增加费 % 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76%
建设工种清单编制 2024年11月14日		